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金发改〔2023〕104号

关于调整全县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、江苏海投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行为，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，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转发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〈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号）和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市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淮发改办〔2019〕25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8月1日起城镇新建商品住宅（不含低层住宅）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从2400元/户调整为2200元/户。在执行日期之前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（含商品房开发企业）已签订合同或协议的，仍按原标准执行。其他未尽事项

仍按金发改〔2021〕167号文件执行。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26日

